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09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乙○○

兒少 庚○○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共同

法定代理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兒少庚○○、丙○○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兒少庚○○、丙○○於民國109年5月6日19時40分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由聲

01 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
02 今。

03 (二)案母丁○○性格衝動，容易被激起防衛機轉，無法理性和平
04 的與他人溝通，亦欠缺自我覺察和迴避風險的能力，發生一
05 言不合的情境時，很快會變成肢體衝突，且案母會是主動出
06 擊的一方。工程行的同事背景複雜，有各自的身心議題和前
07 科，且下班後皆有飲酒習慣，案母身處的環境具有風險，即
08 使案母想要有新的行為模式，案母依賴的非正式支持網絡也
09 不利案母改變。案母之工作收入皆由案母老闆打理，社工為
10 協助案母進行金錢管理，欲了解案母存款金額，案母表示不
11 清楚，案母未過問、查看薪資明細；案母老闆多回應會記
12 帳，案母很會花錢等，至於存款金額則語焉不詳。案母於
13 113年9月17日中秋節當晚與同事發生爭執，離開原本工程行
14 和員工宿舍，案母老闆將案母置於宿舍之個人物品清出，但
15 案母老闆未交還案母的存款和當月薪水，案母以訊息嘗試聯
16 繫案母老闆，皆未讀未回。聯繫未果，案母亦未積極爭取自
17 身權益，打算作罷。

18 (三)安置期間，113年8月22日至24日安排兒少漸進式返家，
19 案 母老闆讓案母提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採買兒少
20 返家 的生活物品及交通費。社工於23日邀請案母與兒少至
21 花蓮 市參加親子活動，觀察手足和親子間互動親密、愉
22 快，然 活動結束，案母與兒少準備返回住所時，案母身上
23 僅剩100 元，沒有辦法搭車，社工發現後始協助接送。由
24 此可知， 案母的規劃能力和金錢管理能力薄弱，可能導致
25 出現危機 狀況而無法因應、解決。原預計兒少9月19日迄
26 至21日返 家，然家處社工9月中訊息、電話聯繫案母之
27 狀況不穩定， 社工與案母順利通話發現案母呈現酒醉狀
28 態，家處社工至 工程行訪視，始得知案母與其同事發生衝
29 突後，便離開失 聯。因考量案母現階段狀況不穩定，無法
30 保障案主們返家 的住所和人身安全，故取消漸進式返
31 家。

01 (四)綜上評估，案母重要的非正式支持網絡為職場關係，因著雙
02 方的信任、友誼，案母得有穩定的工作和住所，生活不致匱
03 乏，下班後也有情緒支持的出口。然囿於案母本身不穩定性
04 高，處在「全有全無」極端狀態，情緒正向時，與他人關係
05 緊密，連篇稱讚；感到防衛、受到刺激時，則與他人斷絕聯
06 絡，不相往來。目前因案母與同事發生肢體衝突後，又與案
07 母老闆有金錢糾紛，現離開原本工作的工程行，返回原生家
08 庭待業中。評估案母容易做出衝動、不理智的決定，且缺乏
09 問題解決能力和支持資源，會導致住所、經濟狀況無以為
10 繼。聲請人重整服務推動迄今，案母會在類似的困難、議題
11 上重複經歷，即便投入相當的諮商、親職課程和親子重聚服
12 務，案母的母職角色仍未有明顯的提升，難認現階段兒少合
13 宜返家，故為維護兒少之人身安全及發展權益，聲請法院同
14 意自113年11月9日起予以延長安置兒少，以維護兒童及少年
15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賦予兒少之權益等語。

16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46號
17 民事裁定、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
18 (113年10月14日製作)各1件、財團法人私立台東基督教
19 ○○○○兒童之家兒童及少年個案紀錄表各2件為證，並經
20 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核無訛，且兒少之法定代理
21 人丁○○經本院通知，卻未於指定之期日到庭為陳述或抗
22 辯，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
23 定，聲請裁定將兒少延長安置3個月，於法並無不合，應予
24 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6 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莊敏伶